

大连商品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 (修改对照表征求意见稿)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二条 按照合约月份的不同，套利交易可分为一般月份套利交易(自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第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和交割月份套利交易。</p>	<p>第二条 按照合约月份的不同，套利交易可分为一般月份套利交易(自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第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和交割月份套利交易。</p> <p>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月均价期货合约套利业务按照一般月份套利交易有关规定执行。</p> <p>本办法所称交割月份为实物交割期货合约的合约月份。</p>